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

——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系列课程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

规则体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规则层级	原规则体系	新规则体系
法律	《公司法》 《证券法》	《公司法》 《证券法》
证监会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自律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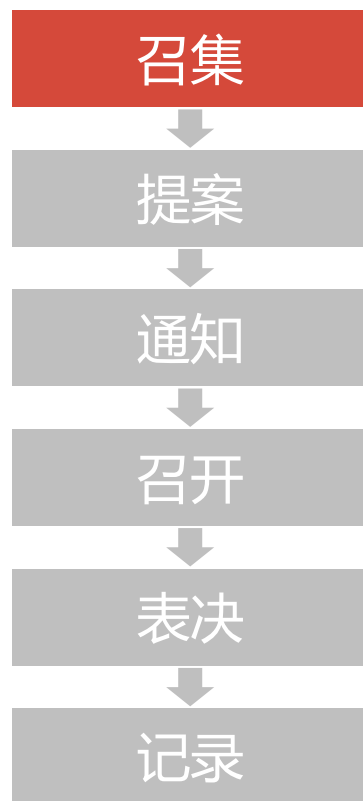
● 十一章、共136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五章	重大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七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章	社会责任
第十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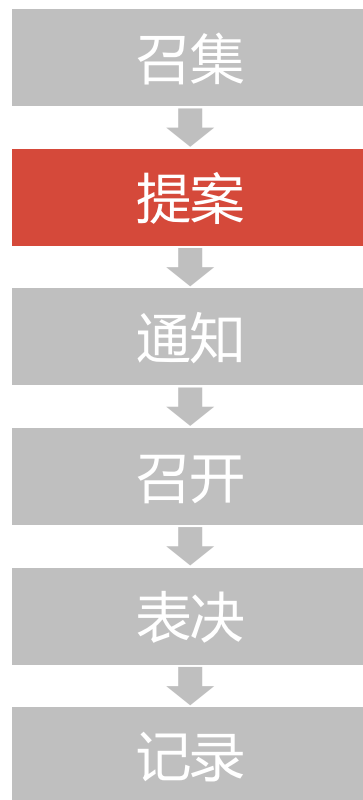


- 董事会；
- 监事会；
- 连续90日以上，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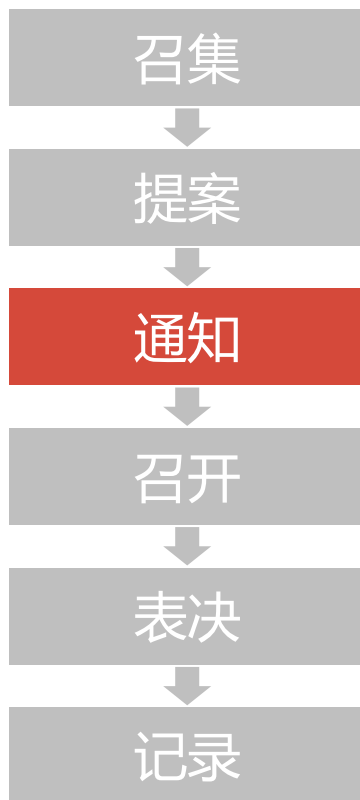


-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单独或者合计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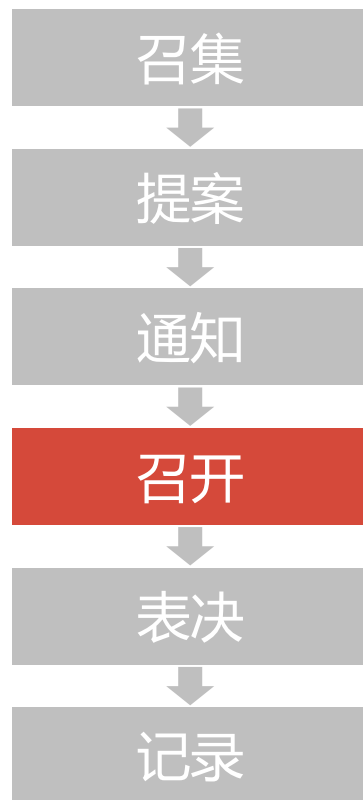


- 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股东做出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 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与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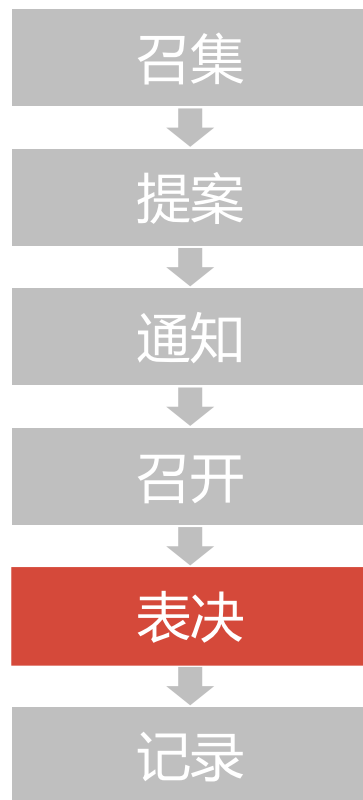


-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非现场形式。
-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 精选层、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审议需要进行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网络投票适用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系统和相关规定；
- 网络投票时间为X年X月X日（请选择**股东大会前一个自然日**）15:00至X年X月X日（**现场大会当天**）15:00。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投票制度

精选层、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单独计票：

- 1、董事任免；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计票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差异化的投票制度

网络投票

精选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进行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累积投票制

基础层、创新层公司：鼓励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

精选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表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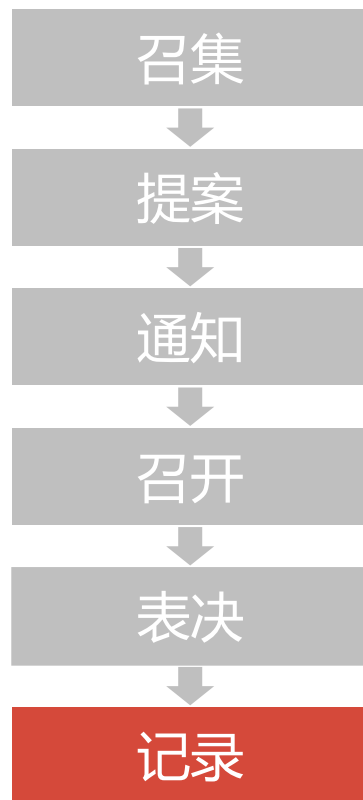
特别表决权

- 1、科技创新公司可以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 2、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 3、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 4、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内容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董事会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经理

挂牌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任职管理

任职资格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负面清单

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被采取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其他情形。

提示风险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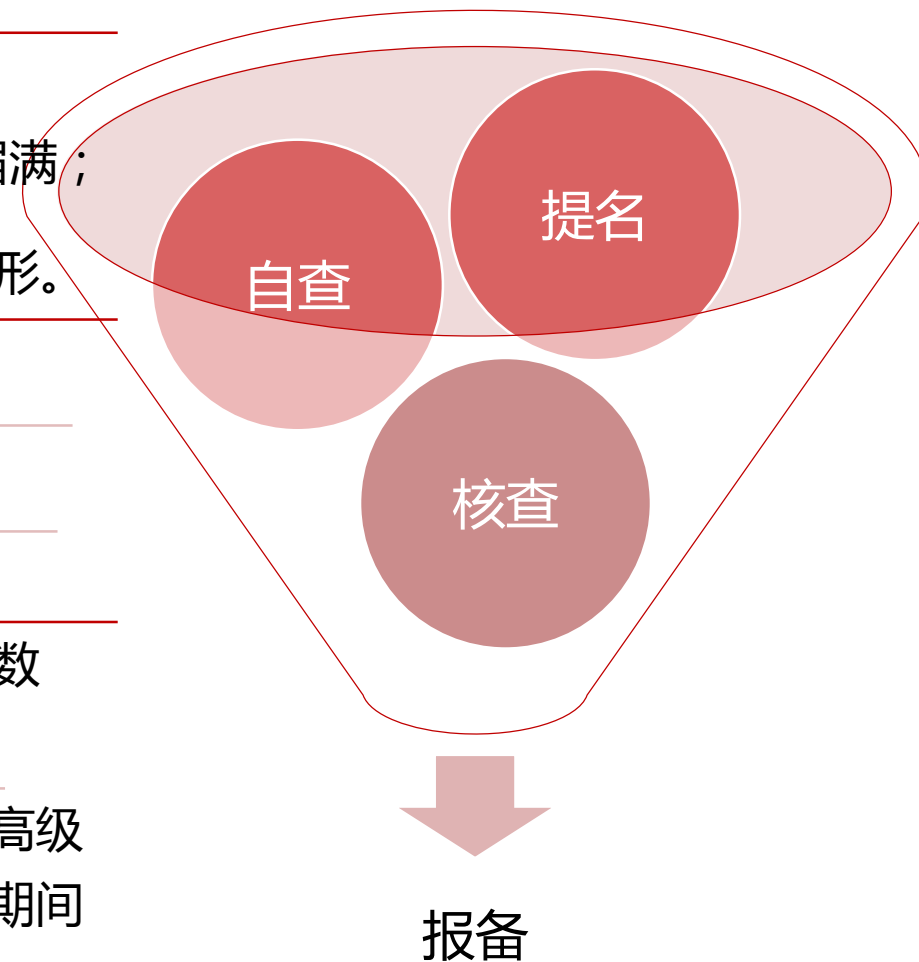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被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明确结论。

独立性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管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任职管理

董事会秘书

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秘应当取得董秘资格；

基础层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管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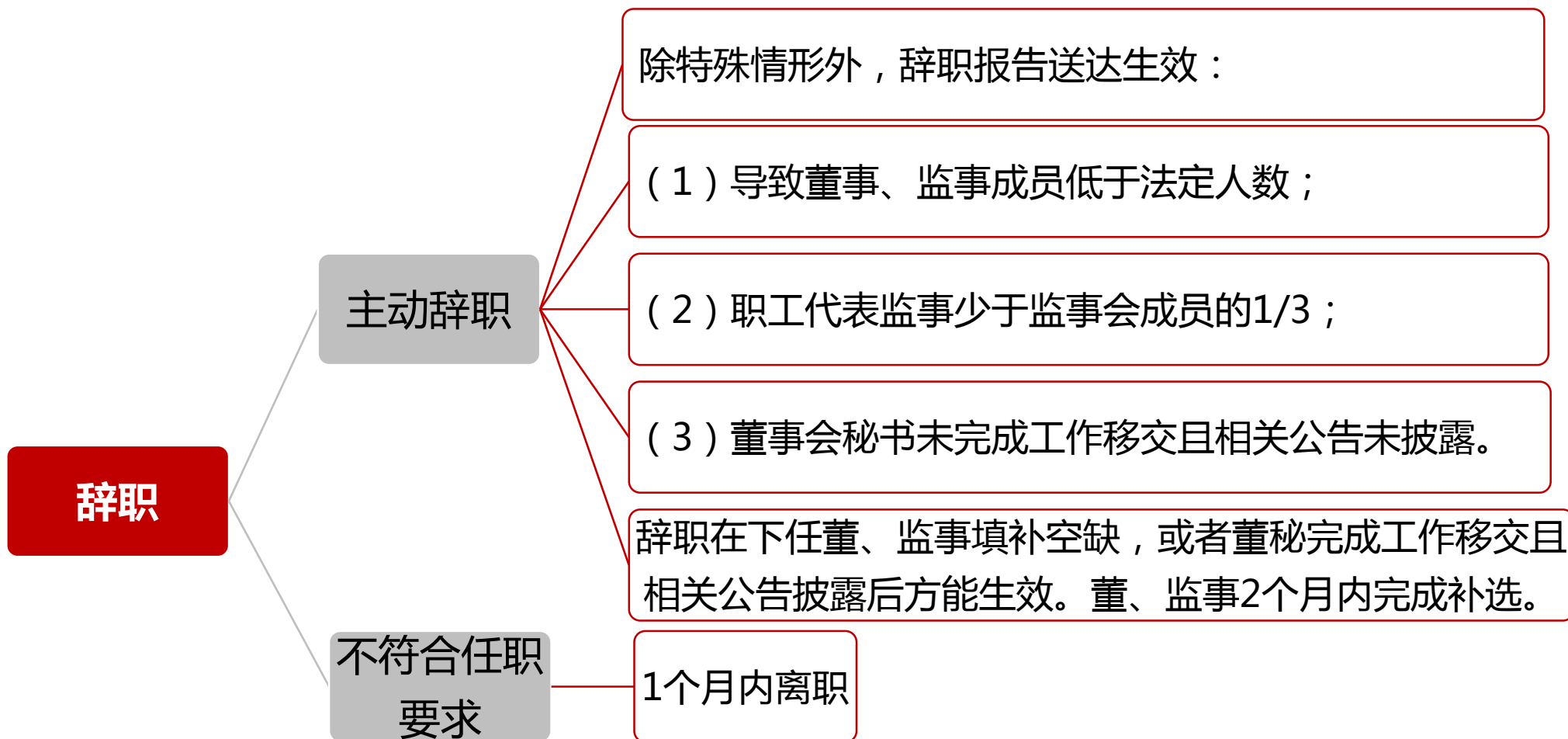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 基础层、创新层公司：鼓励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精选层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任职管理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行为规范

董事

- 充分关注审议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亲自出席，不能出席的书面委托。不得接受超2名董事的委托
-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

董事长

- 推动制定、执行内部制度
- 不得越权
- 保障信披负责人的知情权

监事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知情权
- 监督权

财务负责人

-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高级管理人员

- 严格执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
-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完善和执行信披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内容解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精选层公司的特别规定

精选层公司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
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
的二分之一



内容解读--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权利

- 知情权
- 参与决策权
- 监督权
- 分红权等

股东义务

- **信息披露义务、禁止内幕交易（股东）**
- **敏感期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保障公司独立性、禁止资金占用、不得违规获取公司重大信息、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内容解读--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分红权

- 1、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 2、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 3、**精选层公司**应当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

敏感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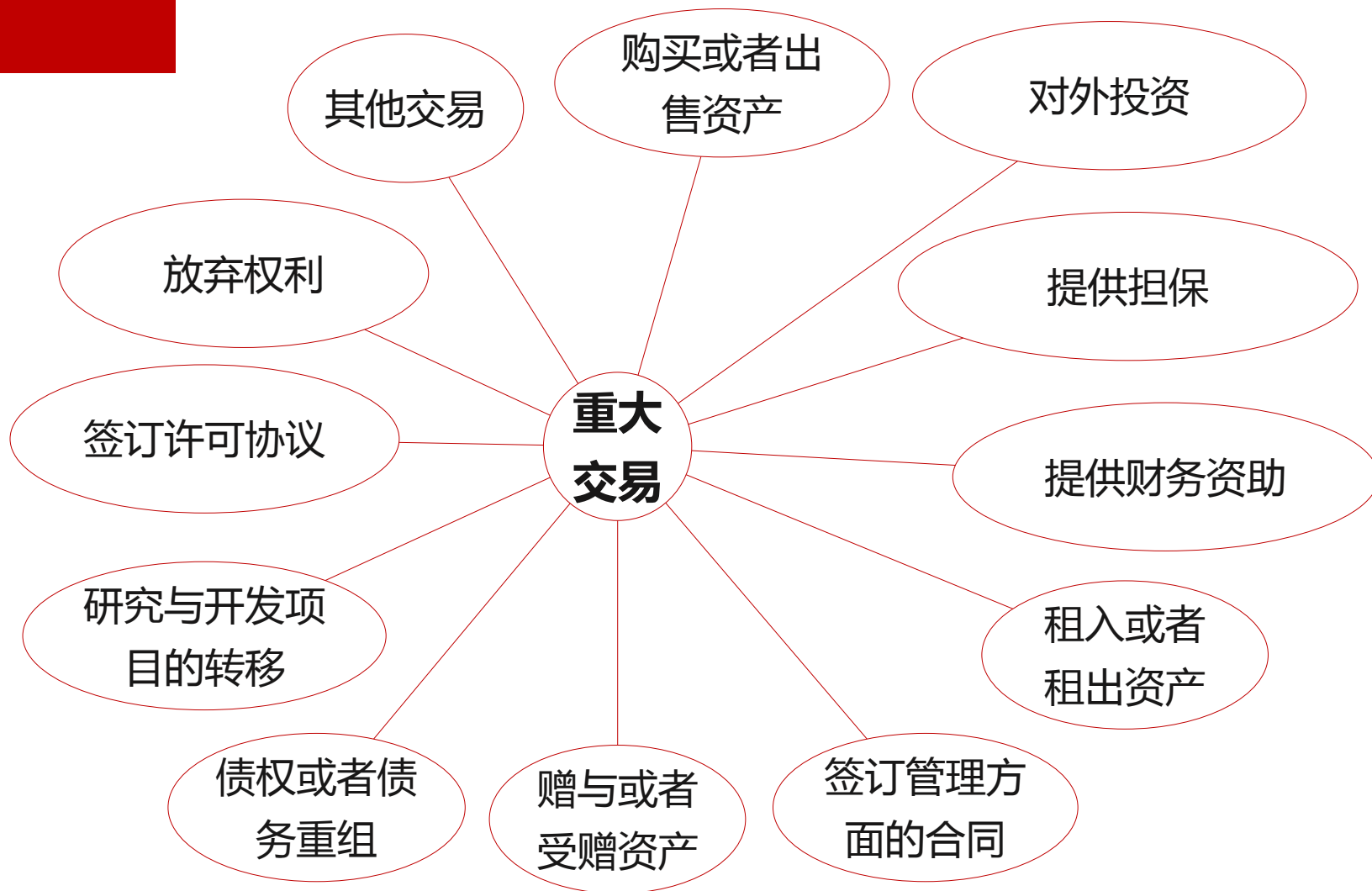
- 1、年报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影响股价或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

- 交易共包括十二类事项；
-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

	基础层	创新层	精选层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公司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总资产$\geq 50\%$；2、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净资产$\geq 50\%$且超过15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资产总额/总资产$\geq 50\%$；2、成交金额/市值$\geq 50\%$；3、资产净额/市值$\geq 50\%$；4、标的营收/总营收$\geq 50\%$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geq 50\%$且超过750万元；6、标的净利润/净利润$\geq 50\%$且超过750万元。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计算方法

- 1、**双向交易**：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适用；
- 2、**累计原则**：**除对外担保外**，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重大交易关于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重大交易关于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3、**股权交易和放弃权利**：发生股权交易或者放弃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并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未导致并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提供担保

➤ 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担保额/净资产 > 10%；
- 2、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70%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担保；
- 5、其他情形。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财务资助

定义：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股东大会特别审议要求：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其他情形。

特别情形：

- 1、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2、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3、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豁免审议

- 1、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2、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精选层

1、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

2、成交金额/市值 $\geq 50\%$ ；

3、资产净额/市值 $\geq 50\%$ ；

4、标的营收/总营收 $\geq 50\%$ 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6、标的净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 **审计与评估**：交易标的为股权的，精选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精选层

1、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

2、成交金额/市值 $\geq 50\%$ ；

3、资产净额/市值 $\geq 50\%$ ；

4、标的营收/总营收 $\geq 50\%$ 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6、标的净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 **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精选层

1、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

2、成交金额/市值 $\geq 50\%$ ；

3、资产净额/市值 $\geq > 50\%$ ；

4、标的营收/总营收 $\geq 50\%$ 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6、标的净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 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市值：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内容解读--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精选层

1、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

2、成交金额/市值 $\geq 50\%$ ；

3、资产净额/市值 $\geq 50\%$ ；

4、标的营收/总营收 $\geq 50\%$ 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6、标的净利润/净利润 $\geq 50\%$ 且超过750万元。



▪ 未盈利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内容解读--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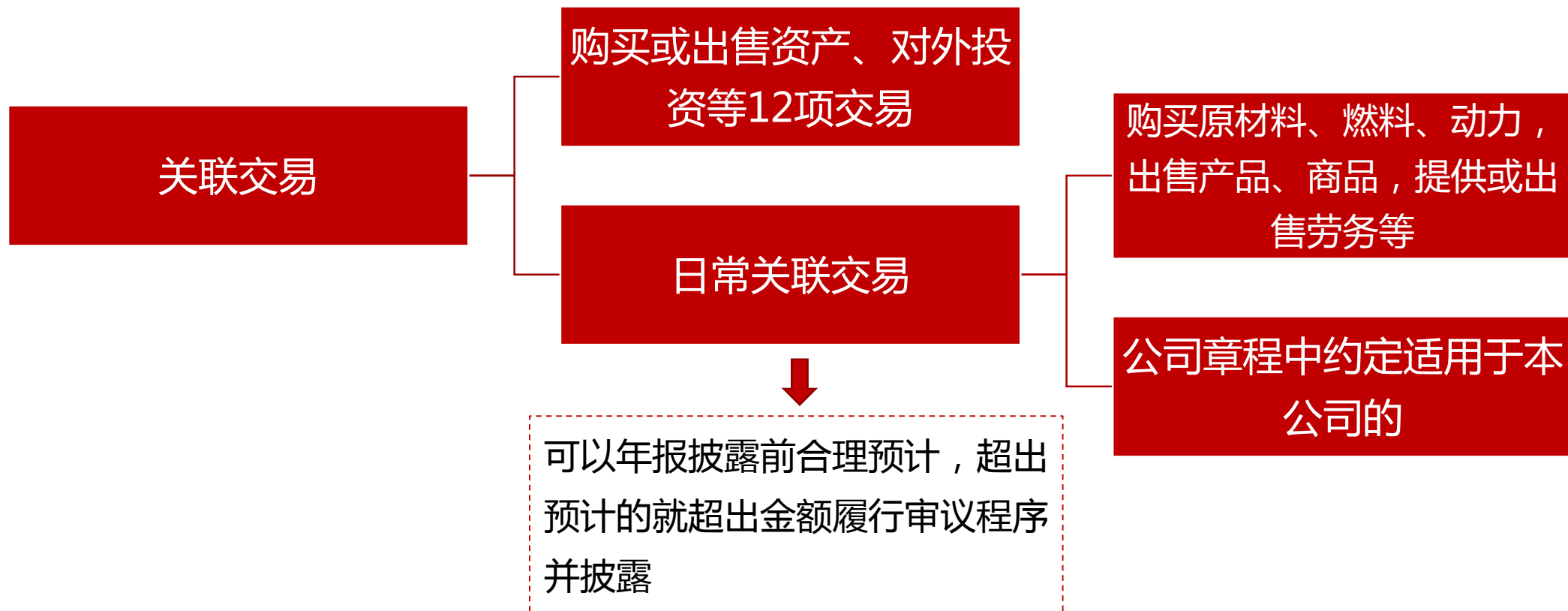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

- **定义**：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不损害公司利益**：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回避表决**：公司章程中应当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
- **关联方的名单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内容解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内容解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基础层	创新层	精选层
董事会审议标准	自然人	5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上
	法人	总资产0.5%且超过300万元	总资产0.5%且超过300万元	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总资产30%以上	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总资产30%以上	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内容解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 关联方担保

-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内容解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内容解读--承诺事项管理

承诺事项管理

承诺内容

- 1、具体事项；
- 2、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3、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4、违约责任和声明；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或不履行，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

不可抗力：及时披露；

承诺变更：披露原因，提出新承诺或者申请豁免履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解读--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差异化安排

-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进行过度宣传，认真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
- 精选层公司：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内容解读--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新三板 NEEQ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